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  
国际高等教育创新中心（中国深圳）**

**关于续延该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地位的三方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和

国际高等教育创新中心（中国深圳）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大会谋求促进高等教育方面国际合作的决议（有关 41 C/5 重大计划 I—教育的第 41 C/4 号决议），

忆及执行局在第……号决定中决定续延国际高等教育创新中心（中国深圳）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地位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希望确定在本协定中赋予该中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国际高等教育创新中心（中国深圳）和教科文组织之间合作框架的条款和条件，

**兹协定如下：**

**第一条 定义**

- a. “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b. “中国政府”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 c. “中心”系指位于中国深圳南方科技大学（南科大）、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国际高等教育创新中心（中国深圳）。

- d. “缔约各方”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高等教育创新中心（中国深圳）。

## **第二条 运作**

中国政府和国际高等教育创新中心（中国深圳）同意按照本协定之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国际高等教育创新中心（中国深圳）继续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运作。

## **第三条 协定的目的**

本协定的目的在于确定中国政府、教科文组织和中心之间就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该中心开展合作的条款和条件，以及由此产生的缔约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条 法律地位**

- a. 中心独立于教科文组织。
- b. 中国政府 and 中心应确保中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享有开展各项活动所需的自主权并具有以下法律行为能力：
- i. 订立合同；
  - ii. 提起诉讼；
  - iii. 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 **第五条 组织法**

中国政府 and 中心应确保中心的组织法包括以下条款，明确说明：

- a. 在国家法律制度范围内赋予中心的法律地位，以及履行中心职能、接受资助、取得服务报酬和获取中心运行所需一切手段的必要法律行为能力；
- b. 使教科文组织在中心理事会内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治理结构。

## **第六条 职能和目标**

中心的职能为：

- a. 作为亚太地区和非洲高等教育的思想实验室，提供创新提案和政策建议，供这些地区的会员国参考；
- b. 加强高等教育方面的国际和地区合作，在亚太地区和非洲建立联盟，促进智力合作、知识共享和业务伙伴关系；
- c. 提供相关的政策制定和实施建议，提高高等教育创新的机构和人员能力。

中心的目标是创造知识，促进政策对话，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开展能力建设，作为亚太地区和非洲的信息共享平台。

### **第七条 理事会**

- a. 中心由理事会（或类似机构）指导和监督，理事会每三（3）年换届一次，其成员包括：
  - i. 由理事会任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界专家一名；
  - ii. 中国政府的代表一名；
  - iii.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 iv. 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代表一名；
  - v. 中心主任，作为无表决权成员；
  - vi. 南方科技大学（南科大）的代表一名；
  - vii. 下文本条 e 款所述的中心国际咨询委员会的代表一名；
  - viii. 依照下文第十二条 b 款向中心发出通知的亚太地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代表各一名；
  - ix. 依照下文第十二条 b 款向中心发出通知的其他地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代表各一名。
- b. 理事会负责：
  - i. 审批中心的中期和长期计划；
  - ii. 审批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包括人员编制表；
  - iii. 审议中心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和评估报告，包括关于中心对教科文组织计划与预算（C/5）批准本、教科文组织中期战略（C/4）和行动计划以及部门计划优先事项所作贡献的报告，并制定加强此类贡献的反应战略；

- iv. 审议中心财务报表的定期独立审计报告，监督编制财务报表所需会计记录的提供情况；
  - v. 根据中国法律，通过中心的规章条例并确定中心的财务、行政和人事管理程序；
  - vi. 决定地区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中心工作相关事宜。
- c. 理事会应定期举行例会，至少每一日历年举行一次；根据理事会主席的倡议，或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或应理事会三分之二成员的要求，理事会主席可召集特别会议。
- d. 理事会应自行确定议事规则。
- e. 理事会将任命国际咨询委员会的一名委员担任理事会成员，国际咨询委员会由理事会提名的 5-7 名专家组成，负责就中心的计划和活动为中心主任提供指导和支持。

#### **第八条 中国政府的贡献**

- a. 在八（8）年期内，中国政府应提供中心行政管理和正常运行所需的资金或实物资源。
- b. 中国政府保证通过南方科技大学承担与办公场地维护、设备、设施、公用事业服务和通讯有关的一切费用。

#### **第九条 国际高等教育创新中心（中国深圳）的贡献**

国际高等教育创新中心（中国深圳）应与中国政府合作，为中心履行其作为第 2 类中心的职能，提供一切必要的财务资源和工作人员。

#### **第十条 对教科文组织的纳款**

为回收教科文组织在对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行政管理、监督、报告及其他业务程序中发生的成本，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中心应在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教科文组织相应计划部门提供至少 1000 美元的年度纳款。

#### **第十一条 教科文组织的贡献**

- a. 教科文组织可根据本组织的计划与预算（C/5）批准本，包括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部门计划优先事项，根据需要以下列方式为中心的活动提供技术援助：

- i. 提供中心专业领域内的专家援助；
  - ii. 在适当时候参加临时人员交流活动，相关人员的工资仍由派遣单位发放；
  - iii. 如有实施战略性计划优先领域的联合活动或项目的需要，按照总干事破例作出的决定，临时派遣其工作人员。
- b. 在上文所列任何情况下，此类援助均应是在教科文组织计划与预算中作出安排的，并且教科文组织将向会员国提供有关其人员使用及相关成本的账目。

## **第十二条 参与**

- a. 中心应鼓励对中心的目标有共同兴趣、希望与中心开展合作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参与中心活动。
- b. 有意按本协定之规定参与中心活动并派代表作为成员参加理事会工作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应向中心呈交一份表明此意愿的通知。中心主任应将此类通知收悉一事周知本协定各方和其他参与会员国。

## **第十三条 责任**

由于中心在法律上独立于教科文组织，教科文组织不在法律上对中心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不应被卷入任何法律程序，也不承担任何形式的义务，无论是财务方面还是其它方面的义务，但本协定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第十四条 评估**

- a. 教科文组织可随时对中心的活动进行评估，费用由中心或相关会员国承担，以便确定：
- i. 中心是否对续延时现行的教科文组织计划与预算（C/5）批准本，包括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部门计划优先事项，作出了重要贡献；
  - ii. 中心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符合本协定的相关规定。
- b. 为续延本协定，教科文组织应对该中心对续延时现行的教科文组织计划与预算（C/5）批准本，包括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部门计划优先事项所作贡献进行评估。该项评估由教科文组织安排，费用完全由中国政府和国际高等教育创新中心（中国深圳）承担。

- c. 教科文组织保证向中心和中国政府提交续延评估结论并在相关计划部门网站上发布续延评估报告。
- d. 根据续延评估的结论，任一缔约方均有权依据第十八和第十九条规定，要求修改协定内容或终止协定。

### **第十五条 教科文组织名称和徽标的使用**

- a. 中心可提及它与教科文组织的关系，因此可以在其名称中使用“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支持的”字样。
- b. 中心有权依照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规定的条件，在其公文抬头和文件中，包括在电子文件和网站上，使用教科文组织的徽标或其变体。
- c. 在未与教科文组织达成有效协定的情况下，严禁在国际高等教育创新中心（中国深圳）的名称、公文抬头和文件中，包括在电子文件和网站上，使用教科文组织的名称和徽标。

### **第十六条 生效**

本协定自缔约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第十七条 期限**

本协定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八（8）年。本协定应根据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按照总干事的建议作出的决定续延或终止。

### **第十八条 终止**

- a. 任一缔约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定。
- b. 本协定在其他缔约方收到缔约一方发出的终止协定通知三十（30）天后终止。

### **第十九条 修订**

在续延评估之后，考虑到续延评估的建议，经中国政府、国际高等教育创新中心（中国深圳）和教科文组织书面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定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由缔约各方友好解决。如未能友好解决，应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将争议提交仲裁。

## 第二十一条 特权与豁免

本协定所载或与本协定有关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放弃教科文组织的任何特权和豁免权。

本协定由以下经正式授权的签署人签署，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订，一式三（3）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代表

国际高等教育创新中心（中国  
深圳）代表